

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仔细阅读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基于独立判断立场，现就公司第七届一次董事会议拟选举尤廉先生为公司董事长、胡宗贵先生为公司副董事长，拟聘任范立明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根据个人简历等材料，尤廉先生、胡宗贵先生、范立明先生等候选人的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等情况能够胜任岗位职责的要求符合任职资格条件要求，均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所列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同意将上述提名提交七届一次董事会议审议。

2、本次董事会议提名和选举董事长、副董事长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提名和聘任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选举的董事长、副董事长以及聘任的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人选。

独立董事： 陈平 谢竹云 莫丽荣

2014年11月18日